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132號

原告 龔紋萱
龔恩尼
戴惠雲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建閔律師

被告 龔錦德即龔智能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管理龔智能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龔紋萱新臺幣貳佰伍拾柒萬參仟陸佰肆拾貳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將登記在龔智能名下之凱鈺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正面所載股東為龔智能名義之壹拾參萬柒仟股，背書轉讓交付原告戴惠雲，並向凱鈺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上開股份移轉予原告戴惠雲及辦理股東名簿登記。

被告應將登記在龔智能名下之凱鈺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正面所載股東為龔智能名義之伍萬貳仟股，背書轉讓交付原告龔恩尼，並向凱鈺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上開股份移轉予原告龔恩尼及辦理股東名簿登記。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萬零伍佰玖拾玖元由被告於管理龔智能之遺產範圍內負擔之。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龔紋萱以新臺幣捌拾伍萬捌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伍拾柒萬參仟陸佰肆拾貳元為原告龔紋萱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龔恩尼以新臺幣貳拾貳萬參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陸萬捌仟柒佰壹拾伍元為原告龔恩尼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三項於原告戴惠雲以新臺幣伍拾捌萬捌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柒拾陸萬壹仟捌佰零陸

元為原告戴惠雲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緣訴外人龔錦章、原告戴惠雲原為凱鈺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鈺公司）之實際經營人，原告龔紋萱、龔恩尼為原告戴惠雲、龔錦章之子女，嗣龔錦章於民國104年1月間過世，凱鈺公司由原告繼續經營。又龔錦章為龔智能之舅舅，龔智能從小由外婆、龔錦章及被告照顧，龔智能於108年8月1日死亡，經鈞院108年度司繼字第2328號裁定被告為龔智能之遺產管理人。

(二)龔智能生前曾向原告龔紋萱借款，原告龔紋萱於104年2月10日匯款新臺幣（下同）1,179,560元予龔智能，再於106年1月15日簽發2紙票面金額分別為658,700元、735,382元之支票交付龔智能，合計2,573,642元，龔智能並於104年2月11日、106年1月16日分別補寫借據交付原告龔紋萱，惟龔智能迄至過世前均未返還借款，依民法第478條規定，原告龔紋萱再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催告被告應於收受送達後於龔智能之遺產範圍內返還系爭借款。

(三)原告龔恩尼、戴惠雲前因為節稅考量，於龔智能生前曾分別將其等名下凱鈺公司股份194,000股、137,000股借名登記於龔智能名下，並分別於105年6月8日、106年7月21日辦妥股份移轉之登記，上開股權移轉資料此可由105年5月31日、105年6月8日、106年7月21日公司登記資料比對可證。嗣後龔智能僅將142,000股返還原告龔恩尼，並於106年11月8日辦妥股份移轉登記，龔智能尚積欠原告龔恩尼52,000股【計算式：194,000元－142,000元＝52,000元】。龔智能死亡後，原告龔恩尼、戴惠雲分別與龔智能之間之借名登記已消滅，被告自應將龔智能名下之系爭股票背書轉讓交付原告龔恩尼、戴惠雲，並向凱鈺公司辦理上開股份移轉予原告龔恩尼、戴惠雲，及辦理股東名簿登記。為此依消費借貸、不當得利、借名登記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請求判決如

01 主文第1至3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則以：

03 被告對於龔智能應將系爭借款返還給原告龔紋萱、系爭股份
04 應返還給原告龔恩尼、戴惠雲等情不爭執。然被告為龔智能
05 之遺產管理人，須龔智能死亡後1年2個月申報遺產清冊完成
06 始得處分遺產等語。

07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所謂借名登記契約，乃當事人約定，一方（借名者）經他
09 方（出名者）同意，而就屬於一方現在或將來之財產，以他
10 方之名義，登記為所有人或其他權利人之契約（最高法院10
11 7年度台上字第629號判決參照）；借名登記之契約，其成立
12 側重於借名者與出名者間之信任關係，性質與委任關係類似
13 ，應類推適用民法第550條規定，除契約另有訂定或因契約
14 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者，因當事人一方死亡而消滅（最高法
15 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399號判決參照）。

16 (二)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08年度司繼字第2
17 328號裁定確定證明書、龔錦章、原告、龔智能手抄戶籍謄
18 本、凱鈺公司105年5月31日、105年6月8日、106年7月21日
19 、106年11月8日變更登記表董事名單、凱鈺公司最新變更登
20 記表、借據、匯款申請書、支票、被告戶籍謄本、凱鈺公司
21 之商工Web IR查詢系統資料等件為證（本院108年度補字第
22 934號卷第25-49頁、本院卷第25、29、41-49頁），且為被
23 告所不爭執，應可認定。是原告龔紋萱依據消費借貸法律關
24 係請求被告於龔智能之遺產範圍內返還系爭借款；及原告龔
25 恩尼、戴惠雲依據借名登記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6 將龔智能名下之系爭股票分別背書轉讓交付其2人，並向凱
27 鈺公司辦理上開股份移轉予原告龔恩尼及戴惠雲，暨辦理股
28 東名簿登記，為有理由，應可憑採。

29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30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31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龔紋萱請求被告於龔智能遺產範圍內給付之金額，並未定有給付之期限，被告係於受催告而於遺產範圍內負遲延之責，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後之翌日即109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龔紋萱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於龔智能遺產範圍內給付2,573,642元，及自109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及原告龔恩尼、戴惠雲依借名登記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將龔智能名下之上開股票分別背書轉讓交付其2人，並向凱鈺公司辦理上開股份移轉及辦理股東名簿登記，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未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又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分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應徵之第一審訴訟費用為50,599元，爰依上開規定確定被告於管理龔智能遺產範圍內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4項所示。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黃 聖 涵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